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投资主体 及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东区气电公司”）增资8亿元，在广州知识城建设2×46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及配套公辅设施。东区气电公司注册资金由8亿元增加到16亿元。资本金以外所需项目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鉴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东区气电公司40%股权，若股权出售事项成功，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总共8亿元。

公司积极推进了项目的前期工作，但由于项目属地管理及今后安全生产管理等要求，需在属地设立项目公司，因此需调整知识城气电项目的投资主体。

鉴于以上情况，2024年1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投资主体及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

1.调整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由“公司控股的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新成立的 100%控股子公司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同时将“公司向东区气电公司增资 8 亿元”调整为“公司出资 8 亿元，作为新设全资子公司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的注册资本”。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投资建设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及成立项目公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资金安排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本次调整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投资主体非新增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次调整前后的投资主体均为本公司，无其它投资主体，亦无需签署投资协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出资。

2.标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 出资方式 |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出资 |

| | |
|------|---|
| 注册资本 | 8 亿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 |
| 股权结构 | 本公司持股 100% |
| 经营范围 | 电力供应；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输油、输气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站运行与维护；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光伏发电；风力发电；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力销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氢能项目、储能项目等）；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园区建设（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关于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情况及公司投资该项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均未发生变化。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